

关于完善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等，现就完善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信息共享

用人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据实写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告知其享有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在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据实将本单位人员名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停保原因，详见附件）等准确录入税务机关的社保费征管系统（深圳市为社保服务系统）。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登记信息传递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到数据共享。

二、增加服务供给

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可登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 APP、粤省事、支付宝以及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也可线下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申领。

三、加强业务协同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都应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和失业登记业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受理失业登记时，对有申领失业保险金业务需求的，在失业登记审核通过后应向失业人员推送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时，对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应向失业人员推送失业登记渠道，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比对到其已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减少证明材料

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对于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失业登记证明材料的，不需要再出示失业登记证明。其中，通过线上渠道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在上传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后，无需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通过线下渠道申领失业保险金的，需向经办机构出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经办机构扫描留存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档案影像材料。失业人

员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上传（出示）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与用人单位增减员申报不一致的，以上传（出示）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为准。对于同一用人单位录入的失业原因多次与失业人员上传（出示）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不一致的，由地市开展核查，核实用人单位未如实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

五、实行信息比对核实

为验证领金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省级经办机构应指导各地经办机构通过与就业、社保参保数据等进行信息比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用人单位为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的；

2.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经比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库记载的对领金人员提供的就业服务信息，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4.通过与各级公安部门户籍人口信息等外部门信息进行比对，验证领金人员存在主体消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情

况的；

5.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细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告知失业人员出现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视同缴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可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

六、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各地市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要求，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要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定，每月对高风险业务和其他业务开展重点抽查和日常核查，防范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地市以上经办机构要有内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至少要有内控岗位，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坚持日常核查，高风险业务要重点核查。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待遇核定、资格审批、领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对关键环节复核、抽检。要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至少每月与业务、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推进财务业务信息共享，保证业务流与资金流匹配。要提升技防能力，严格系统数

据管理，任何修改操作都要经过审批，都要留痕可溯，积极扩展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业务运行监测，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要强化行政监督，定期分析评估经办管理风险。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

附件

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

一、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一) 劳动合同期满。

(二) 单位破产。

(三) 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

(四) 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1.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合同；

2. 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

4.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仅适用事业单位）

5. 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

(五) 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

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

(一)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 劳动者死亡或失踪。

(三) 非因单位过错，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试用期内解除合同；

- 2.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
- 3.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

三、其它

其它情形包括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及上述原因之外的所有情形。(单位在勾选时不得勾选其它,属于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减员申请减员后,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

参保职工停保原因释义

一、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指《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一）**劳动合同期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单位破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四）**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5种情形，分别释义如下：

1.**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

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

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4.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仅适用事业单位）：是指在事业单位中，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被解除合同或者被辞退、除名、开除的。

5.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

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按相关规定中断就业和劳动者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情形。

（一）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劳动者死亡或失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三）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3种情形，分别释义如下：

1.劳动者试用期内解除合同：是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是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三、其它：其它情形包括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

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的，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及上述原因之外的所有情形。（单位在勾选时不得勾选其它，属于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减员申请减员后，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

